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
報　名　作　業　說　明

(一)申請資格

☞本校僅318班學生符合申請資格。

備 註：

1. 除符合上述申請資格外，並已參加大考中心辦理之113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考試取得成績，且符合申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規定者，得以參加112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。
2. 申請生資格審查於第二階段複試時辦理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申請入學資格，且不退還複試費。申請生對於申請資格如有疑問，可於繳費前來電本委員會洽詢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※已於其他管道錄取、或於規定時間內放棄者，不得再參加本四技申請入學招生，報名者將取消其報名資格，且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。

錄取管道	於時間內放棄可參加	**無論放棄與否不得參加**
「113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」錄取生		V
「113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」錄取生	V	
「113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獲分發之錄取生	V	
「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招生」獲分發之錄取生	V	

(二)申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數

參加本招生之每位申請生，**至多可申請6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**，**但各校得限制申請生僅能申請該校1個系（組）**、學程，請參閱本簡章「招生學校區位及是否僅限選填1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」及各招生學校系(組)、學程一覽表之「是否僅限選填1系(組)、學程」欄。

申請生應注意申請之各校系（組）、學程複試日期，若遇複試時間衝突時，不得要求延期複試，應自行擇1校參加，且不得對未能參加複試之系（組）、學程所屬學校要求退費。

(三)報名費：

1. 一般考生：**每申請1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100元整**(*至多以6個校系（組）、學程為限*)。
2. 低收入戶考生：免繳費。
3. 中低收入戶考生：減免60%。每申請1個校系（組)、學程以新臺幣40元整計算。

(四)報名及繳費截止日期：

請欲參加申請入學同學填寫【申請入學報名資料調查表】，**於113年3月15日（五）中午前自行將報名表及報名費用**送教務處註冊組，**逾期不接受報名**。

(五)特別注意事項：

1. **報名截止後，一律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名資料。**
2. 有關申請入學招生其他相關事項，請詳*113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官網*（https://www.jctv.ntut.edu.tw/caac/）